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9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佩芬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5761 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起訴書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易字第 11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未詳查即起訴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；法官濫權審判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救濟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系爭起訴書非屬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是系爭判決一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至系爭判決二部分，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即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遲

至114年5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